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称量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4116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9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